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(南區)

承辦人：蘇柏菁

電話：(02)27208889分機1140

傳真：(02)27253923

電子信箱：poching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聯字第11330267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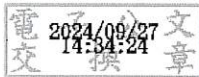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標公告資料1份 (33862654_1133026757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本局新建工程處「『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新忠孝樓新建工程』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」（案號：1130101SC006）第2次招標公告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3/09/27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蘇柏菁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1140
	傳真號碼	(02) 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poching@gov.taipei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30101SC006
	標案名稱	「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新忠孝樓新建工程」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1 - 建築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7.65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ASTEP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35,449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35,449,000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
是否受機關補助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
導業務

否
否

招 標 資 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2
	招標狀態	第二次及以後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3/09/27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 為20%以上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 固定費用或費率，而 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 費率之內容(最有利標 評選辦法第9條第2 項)	是
	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 選辦法第12條第2 款、第13條或第15條 第1項第2款規定，決 定最有利標	否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 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 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 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 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 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條或105條或招 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 第4條之1	否
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							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75 297 1511 499"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 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 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/table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 	20元	文件代收費 	0元	總計	20元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
系統使用費 	20元								
文件代收費 	0元								
總計	20元								
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								
<u>投標須知下載</u>		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									
截止投標 113/11/06 11:00									
開標時間 113/11/06 15:00									
開標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S308開標室								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									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									
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								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(限時掛號寄送)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(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)									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								
	履約地點 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							
	履約期限 履約各分段進度約定期限內完成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 (詳契約附件2)								
	是否刊登公報 是							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								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								
	廠商資格摘要 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建築師事務所								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h>資格項目</th> <th>附加說明</th> </tr> <tr> <td>廠商信用之證明</td> <td>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</td> </tr> </table>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h>資格項目</th> <th>附加說明</th> </tr> <tr> <td>廠商信用之證明</td> <td>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</td> </tr> </table>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廠商信用之證明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							
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								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							
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								

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
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
有關之特定資格

否

附加說明

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
※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
※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。
[公告固定費用]：新臺幣3,544萬9,000元整。
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
[其他]：
※洽辦機關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(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；承辦人員：劉衡；電話：02-27287996)。
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
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
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3年10月7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3年10月25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※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（投標封套）外，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。
※本案採固定費用給付，「廠商報價超過公告之固定費用」或「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檢附詳細價目表」，依投標須知第57點判定為不合格標。
※本案由「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」委託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」興建，並由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」委託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」代辦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採購發包。
※請投標廠商重新領標，並請檢附本次領標之領標憑據投標；惟投標廠商沿用前已電子領標之領標憑據投標，仍視為合格標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
否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
檢舉受理單位
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申訴受理單位

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

檢舉受理單位

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
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
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